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易见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天控股)》及《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投君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上述文件时,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尚未完成查询。目前上述查询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的查询结果,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买卖方向	变动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九天控股	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18日	卖出	12,700,000	16.20-16.52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转让价格不低于14.41元/股。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滇中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2月20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易见股份”)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函告,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项。现将滇中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公司接到通知:滇中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2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总股本8.00%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13日,公司接到通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将参与滇中集团拟协议转让易见股份8.00%股份的公开征集,若云南工投被确定为公开征集的受让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20日,滇中集团函告公司,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项。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22,447,500股,滇中集团现持有易见股份330,033,0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0%,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

(三)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以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2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14.41元/股)为基础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将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确定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如果易见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 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上市公司或有有限合伙企业);
- 滇中集团不接受意向受让方部分拟转让股份的请求,提出部分拟转让股份受让请求的,视为未提出受让请求;
-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或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实力;
- 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影响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安排;
 - 意向受让方应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 (三)有利于促进云南滇中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 意向受让方拥有推进云南滇中新区产业升级或产业整合的资源,具备为云南滇中新区导入有效战略资源的能力,有意愿为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能够提出工作思路或框架性方案。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分为受让意向书、基本资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外国文字的文件需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并注明以中文为准),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 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意向受让方,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为有限合伙企业,应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团队/合伙人,该类型投资者申请材料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要求以上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合伙人的相关资料为准,下同;如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则需提供适用于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下同),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及人员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提供可覆盖股权转让款总额的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出具的可用动资金存款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等;
 - 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 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 意向受让方的融资方案及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框架性方案(详细的融资结构说明;该结构是否存在不利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是否有基于市场涨跌的动态补偿或强制平仓机制等、基金或贷款的期限、后续展期或替换的措施,受让方持股锁定期承诺等);
 - 意向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股东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因违背承诺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 意向受让方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的框架性方案;
 - 意向受让方对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战略的思路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扩张及升级的计划;
 - 意向受让方对于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构成的改进计划或要求,提出的维护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框架性方案;
 - (10)意向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的框架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企业引入战略资源的相关经验和背景的详细介绍,其现有的产业资源介绍,拟引入产业与上市公司发展协同性说明,拟引入产业资源能力和可行性分析、拟引入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框架性方案等;
 - (11)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截止日,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团队/合伙人或其设立的实体所发起设立的主体)在金融、信息服务业进行投资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是否为上

九天控股	2019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	卖出	62,180,426	11.52-14.86
九天控股	2020年1月6日至1月14日	卖出	6,766,800	13.55-15.56
云南工投	2019年8月12日至8月15日	买入	5,991,400	9.54-10.11
云南工投	2019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	卖出	6,038,700	17.02-18.37
云南工投	2019年11月4日	卖出	1,501,400	20.15-20.81

工投君阳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易见股份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易见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九天控股)》和《易见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投君阳)》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由采购部门编制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资金的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 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附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 募集资金专户经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计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 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进行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对公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暨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市高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鹏”)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1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2020年2月8日,韶关高鹏与新华联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5)。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		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韶关市高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1,345,640	7.28%	190,618,414	1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45,640	7.28%	190,618,414	12.4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9,272,774	5.1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72,774	5.18%	0	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0股,韶关高鹏持有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康美债”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康美债”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发出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补充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议审议事项

前期,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北京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有限公司、三度星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逸潮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上海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及郑州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共计10.267%,向本次会议提交3项临时议案,分别是:1、《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再向每个债券账户支付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2、《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3、《关于要求为15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召集人于2020年2月18日发出《补充通知(一)》,拟将上述3项临时议案作为本次会议的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截止2020年2月20日,召集人收到上述议案的联合提案人郑州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创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资产管理有限、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善建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撤回15康美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提案的函,要求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再向每个债券账户支付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不在会议上作为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申请撤回议案的联合提案人合计持有比例1.535%,其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再向每个债券账户支付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则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条件,故召集人现取消该议案,不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变更后的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公司持有190,618,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5)。

三、股份解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过户登记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解除。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解除)股份	79,227,3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
解押(解除)时间	2020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79,272,774股
持股比例	5.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直接相关诉讼行动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5康美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要求发行人在确定期内通过增信措施和人员任免的议案》
议案6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要求发行人在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金额50万(含)以内部分的本金金额兑付、金额50万以上部分的本金按比例支付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增加发行人的第一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15康美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要求为15康美债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一、变更会议审议事项的依据和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议事项”,上述申请议案撤回的联合提案人合计持有比例1.535%,其撤回《关于将发行人的11.3亿元偿债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再向每个债券账户支付不高于20万元的全额支付本金、最后向其其他账户按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等比例支付本金的议案》,则提案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足10%,不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条件,故提交变更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康美债”投资者撤回相关议案的意见》。

除上述会议内容外,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7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和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